

医疗美容广告盗用客户照片 法院判决赔近13万元

新华社广州11月3日电(记者毛一竹)接受医疗美容,不料照片却未经本人同意便被发到微信公众号上打广告。近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对这起肖像权纠纷作出判决,判令珠海某门诊部有限公司向受害人小茹(化名)书面赔礼道歉,并支付经济损失、维权费用等合计近13万元。

据法院通报,2018年6月,珠海某门诊部有限公司在微信公

众号上发布一篇文章,宣传“自体脂肪全脸填充”手术效果。文章开头便附上了一张小茹的照片,文字部分提及“问题分析:额头不圆润、太阳穴凹陷、平扁的苹果肌、下巴不够翘;解决方案:自体脂肪全面部填充”等内容,而在“术后效果”小标题段落中,又附上了另外十张小茹的照片,并在文字部分写道“XX做了自体脂肪全面部填充后,面部的丰满感明显增加,肌肤看起来更加

饱满、有弹性,整体给人以青春活力之感”。次日,该公司微信公众号又发表另一篇文章,再次使用了小茹的9张照片。小茹被用在文章中的所有照片均没有打马赛克。

法院经审理查明,小茹曾于2014年在该公司做过某项医疗美容,但并未做过文章中所说的“自体脂肪全脸填充”手术。在接受医疗美容前,小茹按该公司要求拍摄了一张照片,术后又在朋

友圈发布了一些照片,不料添加其微信的该公司咨询师竟直接盗用她朋友圈的照片,用于公司的广告宣传。

法院认为,被告通过微信公众号发表文章推广其经营的整形、美容项目,未经原告小茹同意,擅自使用小茹肖像用于商业宣传,并虚构小茹实施过上述美容项目,其行为已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遂作出以上判决。

江苏徐州一调查问卷 自带答案引质疑

本报讯“您对2020年阅读状况是否满意?”请回答“满意”。给市民做调查问卷,试卷的一面是“考题”,背面就是参考答案,这是作弊吗?针对上述质疑,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权威部门一位负责人11月3日上午回应称,“(问卷确实)一面是题,第二面是(参考内容),也不是参考答案,反正就是那个意思”。这是在作市民阅读相关的调查。

为何问卷要这样设置?该问卷由哪个部门下发?前述负责人称,要核实后再回复。

同日,泉山区委宣传部新闻科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市民阅读活动归新闻出版科管,“我们也很重视”,目前正在了解核实前述情况。

网传调查问卷的“参考”部分显示,一共列出8个问题,都附有相对应的答案。比如,“您平时有阅读的习惯吗?”“您可以自豪地回答‘有’。阅读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权利,也是最为普遍、最为持久的文化需求。”

“对这些阅读场所(区图书馆、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社区书屋、社区流浪图书馆、职工书屋)满意吗?”,答案部分提供的回答为:“泉山区图书馆非常漂亮,街道、社区书屋也很方便。满意。”

“您知道我省‘全民阅读春风行动’‘4·23全民阅读日’‘江苏读书节’‘江苏书展’等活动吗?您参加过吗?”“知道。参加过。”

记者注意到,徐州市政府官网4月10日发布消息称,4月9日,2020年徐州市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顺利召开。今年来,徐州市全民阅读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居民综合阅读率不断提升。就下一步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清形势、认准目标,切实增强做好全民阅读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今年全民阅读工作达标……奋力开创“书香徐州”建设新局面。(澎湃)

时速超250公里 并发视频 司机被判拘役两个月

本报讯10月26日,一段单手开车并疯狂“飙车速”的视频在网络引起关注。后经网友辨认,这段视频疑似在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广州路上行驶时拍摄,视频中出现的最高时速达到250多公里。11月3日下午,这起受到网友广泛关注的案件在海门法院看守所支云法庭开庭,一审判决卢某龙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从此前网上流传的视频中可以看到,该视频是从汽车驾驶座的第一视角进行拍摄,驾驶员疑似左手单手开车。短短40余秒的视频中,仪表盘显示的汽车时速不断“上跳”,从起步开始一直飙升到250余公里。在视频中段,涉事汽车还越过双黄线逆向行驶,场面十分危险。

该视频在网络平台曝光后,受到许多网友关注。有网友利用地图软件的街景功能进行对比,发现视频拍摄地点疑似南通市海门区广州路。

10月27日,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发布通报。通报内容显示,10月26日,网民通过微博“海门公安”举报一宝马轿车在海门区广州路段超速行驶并超越道路中间双黄线、闯红灯、拍视频等行为。海门警方经调查,于10月27日将嫌疑人卢某龙(男,32岁,上海市人)成功抓获。

11月3日下午,这起案件在海门法院看守所支云法庭开庭,由海门法院副院长黄浙江审理,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卢某龙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现快)



北京:菊花盛开迎客来

11月3日,游人在北京世界花卉大观园菊花展上参观拍摄。

近日,北京世界花卉大观园菊花展开幕,共展出来自2020北京世界花卉大观园第十一届菊花擂台赛的1500余盆菊花。

新华社记者 任超 摄

儿子嫌弃母亲年老体弱又跌伤将其推进废弃墓坑并“掩埋” 陕西靖边“埋母案”被告一审获刑12年 母亲去世前原谅儿子 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

本报讯11月2日,由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马某宽涉嫌故意杀人罪一案,经靖边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马某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

11月3日,记者从马某宽所在社区党支部书记贾某处获悉,马某宽的母亲王桂芳于9月26日因病去世。针对网络“马某宽母亲被埋导致身体变差”的说法,贾某称“并非如此,他母亲身体一直不好”。贾某还称,今年5月5日,王桂芳从墓坑中被救出后,一直由马某宽的妻子照顾,“照顾得非常好,村里也针对他家的情况进行了帮扶”。

记者从靖边县官方人士处获悉,马某宽被捕后,母亲王桂芳对其行为表示了谅解。法院开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悔罪。宣判后,被告人马某宽当庭未表示上诉。

官方通报显示,靖边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害人王桂芳与被告人马某宽系母子关系。2019年冬,王桂芳在与马某宽共同生活期间,因年老体弱又不慎跌倒,导致行动不便,大小便失禁,生活不能自理。被告人马某宽开始嫌弃被害人,并产生谋害被害人的想法。

2020年5月2日20时许,马某宽对王桂芳谎称要将其送至靖

边县黄河畔二儿子马乐宏家中,马某宽将王桂芳放在自家的手推两轮车上,推着王桂芳来到靖边县榆林炼油厂东侧“万亩林”内,马某宽选择了一处废弃墓坑,将王桂芳推进墓坑,然后用废棺材板、破损石碑、旧薄被将墓口封住,并用随身携带的铁锹将墓坑口用沙土封堵、堆成坟堆形状。之后马某宽离开。

5月5日9时许,马某宽的妻子张志梅报警,称马某宽将王桂芳用手推车拉出去后至今未归,请求帮助。2020年5月5日11时许,马某宽回到家中,民警立即对马某宽进行传唤。2020年5月5日15时许,民警在马某宽的

指引下找到案发地点,民警在进行挖掘的过程中听见墓坑内有声音传出。当日17时10分许,民警将王桂芳救出后随即送往靖边县中医医院救治。5月12日,王桂芳经靖边县中医医院治疗后出院。

另查明,被害人王桂芳对被告人马某宽的行为表示谅解。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马某宽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悔罪。

靖边县人民法院当庭作出宣判,以被告人马某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对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马某宽当庭未表示上诉。(红星)